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7月28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相关要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为尽快启动实施“机电转债”赎回工作，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

2、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机电转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7月28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

发《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机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机电转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电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